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翊超（原名：葉貫烜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8,2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9,4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98,252+利息698,252÷365×82×0.064+違約金600×2=709,4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